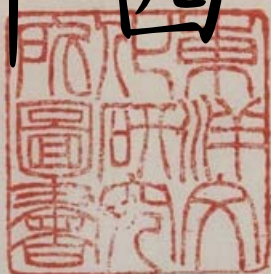


書名 刑案匯覽八十八卷目二卷  
 撰者 清 祝慶祺 輯  
 卷 卷七十四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5  
 編號 B3855000

# 卷七十四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5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

[例案-2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刑案匯覽八十八卷目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刑案匯覽卷一

赦款章程

江蘇司 爲欽奉

鮑書芸季涵參定  
 會稽祝慶祺松庵編次

程志祖華谷同校  
 吳 銘心齋參校  
 甘泉梁朝章國采校錄

照舊章酌擬斬絞人犯分別准免不准免條款奏明請

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恭奉

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

赦款章程

私刊春牛圖於未頒朔前售賣

私雕假印誑騙倘未行用

雕刻遠年假印未得財

描模假契誑借錢文

首夥商同描模假契誑騙

糧差畏比私造假印誑騙花戶

流犯商謀逃走私雕假印

未頒朔前刷印憲書蓋用木戳

偽造兵部印信委劄誑騙胞兒



有事以財請求

以財行求與受  
同科被詐不坐

川督 奏知縣王應辰被叅後並不交印行為無狀

一案查例載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

犯該徒罪以上者發近邊充軍又以財行求與受財

人同科如抑勒詐索取財者與財人不坐各等語此

案劉春谷假捏藩司家人陳善聶陞之名寫信該革

縣王應辰幫湊捐項嗣復面見王應辰詐稱本年

大計叅劾係伊囑託藩署之人並無王應辰姓名令其

酬謝三百金並嚇以如不酬謝恐有中變王應辰如

數應允尙未付給嗣該督將王應辰列入才力不及  
項下題叅王應辰不知係屬劉春谷指名撞騙遂以  
藩署衙門有人以

大計為名向伊要錢赴該督衙門面稟經委員審明劉  
春谷捏名誑騙屬實陳善等並不知情將劉春谷依  
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例擬發近邊  
充軍王應辰減等擬徒等因具奏查王應辰身為職  
官如果聽從劉春谷打點

大計叅革許給銀兩以財行求卽應照律與受同科若

劉春谷指名撞騙用言恐嚇事發後隨即到案稟首  
則王應辰例不坐罪今該督將劉春谷擬軍復將王  
應辰減等擬徒引斷已屬錯誤且查核案情劉春谷  
若非與藩司家人陳善等囑串舞弊何敢假其姓名  
寄信誑騙豈不慮及王應辰謁見上司時與陳善等  
晤面一經提及必致敗露是所訊陳善等並不知情  
之處殊未可信難保非陳善等實有與劉春谷串通  
撞騙情事破案後賄囑劉春谷一人獨認以卸已罪



以財行求係專  
指枉法不枉法  
是以載明分別  
有祿無祿至詐  
欺取財不得謂  
之以財行求案  
載家人求索條

大至王應辰於

刑案圖覽  
大計之前稟揭典史陸臻無故呈繳鈐記監鑰並護庇  
革役黃仲等情均應澈底究辦該藩司姚令儀接稟  
後卽應詳叅並勒緝黃仲到案研鞫明確如果該典  
史實有庇役殃民情事卽應按例治罪若係該革員  
虛捏亦應按律坐誣豈可僅將該典史記過了結旋  
將該革縣入於計典叅揭該藩司有無徇袒之處該  
督亦未切實聲明是此案情節既多支離罪名卽關  
出入應令該督再行提犯詳訊務得確情按例妥擬

嘉慶十四年說帖

親屬頂兇之案  
未便定立科條

山東按察使 奏稱查頂兇例內奸徒受賄挺身頂  
認致脫本犯罪者不計贓數多寡俱照本犯之罪  
一例全科如有子犯罪而父代認者其子如犯應斬  
絞監候俱擬立決軍流以下遞加一等等語細繹例  
意父爲子頂兇而子罪獨加子爲父頂兇而例不議  
罪者蓋因倫常順逆固有以殊於常人也至期功總  
麻之親雖較父子遞殺其服然究非常人無故挺身  
索公枉法者可比但其作何治罪例無明文查乾隆

三十一年刑部議覆

欽差審擬湖廣侯七郎毆死堂兄侯嶽添一案有死者之  
堂弟侯覺添假冒死者之兄代侯七郎頂罪後又有  
死者之堂兄侯學添聽從母命復代胞弟侯七郎頂  
罪將本犯侯七郎照毆死大功兄本律擬以斬決其  
頂兇之侯覺添不便以本律全科卽照所冒毆殺大  
功弟之罪擬以杖流至侯學添一犯因遵母命代弟  
認罪與常人不同隨擬以不應重律杖八十枷號兩  
個月完結在案此雖隨時按照服制輕重原情擬議  
然究無定例遵循將來辦理未免參差假使侯覺添

一犯當時不冒爲兄豈卽又以弟殺大功兄之本律  
竟決以大辟再加尊長毆死卑幼罪至擬絞者而頂  
兇之尊長若以本律問擬又似未便以兩尊長之命  
抵一卑幼故其條例似宜分晰也伏查親屬頂兇固  
不可與平人同論然其中服制攸關罪有等差卽有  
巧於避重就輕之詐自宜分晰從嚴以明懲戒臣悉  
心酌議請嗣後親屬相殺尊長卑幼代爲頂兇之案  
凡屬有關於避重就輕者除將本犯照例擬議外將  
頂兇之尊長卑幼卽照所頂之罪全科至死減一等





問擬若無關於避重就輕而有犯尊長卑幼代為頂  
兇者均減本犯之罪二等間擬以上再如有受賄情  
弊仍均計贓以枉法從重科斷如此分晰辦理庶昭  
平允而引斷不致歧誤矣等因<sub>臣</sub>等伏查奸徒受賄  
頂兇法宜嚴懲親屬罪名各別例有難該故定例奸  
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犯罪名者  
不計贓數多寡俱照本犯之罪一例全科至親屬有  
犯頂兇之案則惟父代子認罪其子犯該斬候絞候  
者俱擬立決此外親屬例內並未議及原以服制攸  
關其情較親與常人之但圖得財頂認者不同而同  
一欺公藐法即或情有可原亦未便明立科條概從  
未減且服制自期功以至緦麻罪名輕重懸殊其間  
尊長卑幼互相頂認或避重就輕或貪財圖產情變  
百出斷難一例定擬即如該按察使所引<sub>臣</sub>等議覆  
湖廣省侯七郎毆死堂兄侯嶽添案內侯覺添假冒  
死者之兄自行頂兇即照所冒之罪擬以杖流侯學  
添聽從母命代弟頂認與常人自行頂兇者不同則  
酌量擬以枷杖原情定罪荷蒙



聖明鑒允於情法極為得平設遇此等案件承審官可詳核情節參酌服制照例比引酌量定擬以歸平允若如該按察使所奏凡親屬頂兇如有關避重就輕者將頂兇之人照所頂之罪全科至死減一等無關避重就輕者減本犯罪二等如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論是親屬頂兇如計贓在一百二十兩以下即罪至徒流概不至死不惟例難包舉援引恐多窒礙且使狡黠之徒明知法輕易犯轉滋冒混頂兇之弊於懲奸杜詐之道亦有未協應將該按察使所奏親屬頂兇分晰定例之處毋庸議等因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初七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

夫頂妻兇其妻首明夫得免罪

四川司 查律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之親屬為之首如罪人身自首法其損傷於人者不在自首之列又因人連累致罪若犯人自首得免連累人亦准原免各等語至親屬以愛護私情代認正兇旋據應抵之親屬首明更正其頂兇之罪例無不准首免明文檢查乾隆三十一年

欽差侍郎期 審奏湖南省侯七郎毆死大功兄侯嶽添

伊兄侯覺添等代認正兇一案侯覺添亦曾與毆因

覺由伊起自行頂罪並冒為死者堂兄希圖輕罪將

該犯即照伊所冒毆殺大功堂弟之罪擬以滿流侯

學添迫於母命代弟認罪與常人頂罪不同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加枷號兩個月奏結又四十八年山東

省郭小踏護父毆死馮幅志伊父郭廷祥迫於母命

代子認罪一案將郭廷祥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題結

又五十三年湖北省吳名勒毆死朱邦華伊子吳士

告代認正兇一案聲明吳士告不忍伊父抵罪出自

天性應請免議等因題結各在案以上三案均係親

屬頂兇並無自首情節猶得量為寬減不與常人受

賄頂兇之犯同擬重辟則業經親屬首明更正者似

可按律原免此案甘學商因與劉漢貞爭毆被劉漢

洪撲向揪扭伊妻涂氏見而幫護順用木棒戳傷劉

漢洪臍肚致斃涂氏因跑走傷胎生產患病甘學商

心存顧恤到官自認旋據涂氏病愈查知赴案自首

等情詳加叅酌甘學商因涂氏生產患病不忍其妻

代父抵罪出自  
天性免其治罪

父頂子兇迫於  
母命酌量擬杖

子呈請代父認  
罪未便聲請案  
載投匿名文書  
告人罪條正紅  
旗韋陀保





坐罪到官自認事出一時愛護之私本與奸徒得受  
賄賂挺身頂兇者有聞而涂氏於病愈後查知即行  
自首不敢隱罪貪生致陷其夫於非罪本案正兇得  
以改正是涂氏係毆人致死法不准自首應按律擬  
抵至其夫甘學商既於事未發覺之前經伊妻首明  
正與親屬代首律得免罪之義相符即案內甘位係  
甘學商之姪因甘學商業已自認扶同供指究係連  
累致罪甘學商既得首免則甘位亦應照律原免該  
督將甘學商比依知人欲告而自首減二等甘位依

證佐不言實情減二等俱擬滿徒似未妥協應請改  
子免議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迫於母命代弟  
頂兇

雲撫 題張小許因伊弟將夏汝香毆死聽從母命  
頂兇認罪已經成招該犯係同案之人例應減正犯  
罪一等擬流第係迫於母命代弟頂認與常人受賄  
頂兇者有間應於流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  
年 嘉慶十九年案

子被他人殺死  
其母受賄頂兇

四川司 查羅紹成毆傷羅錫華因風身死罪應擬  
流該犯賄囑頂兇應加等擬軍業已在監病故毋庸

其毆原謀許賄令屍兄屍妻並正兇捏供鬪殺案未成招仍依其毆原謀擬流杖八十屍妻係聽從屍兄捏供且伊夫本有抵命之人婦女無知應免議道光六年直隸楊殿魁案



議外查例載子被殺父母受賄私和毋論贓數多寡俱杖一百又奸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審係案外之人正兇放而還獲頂兇之犯照本罪減一等各等語此案羅彭氏因伊子羅錫華屢次行竊為匪並將伊推跌墊傷經族長羅紹成將其毆斃羅紹成慮恐到官出給銀兩令羅彭氏頂認例內雖無子被殺父母受賄頂兇治罪明文惟死者推跌其母本屬罪犯應死若果由該氏喝令毆傷致斃律得勿論該氏受賄頂兇核與子被殺父母受賄私和者情事

相類自應比附定擬該督將該氏依奸徒得受正兇

賄賂挺身到官供認例擬徒是與常人無所區別自

應據咨更正羅彭氏應改照子被殺父母受賄私和

無論贓數多寡例杖一百收贖道光九年說帖

江西撫題江士連致傷無服族叔祖江文川身死

賄囑江車俚頂認一案奉

諭以正犯胞兄江士珍代為寫立欠票賄囑頂兇該撫

聲明律得容隱之處會記近年雲南貴州有奉過

諭旨不准援引容隱之案交館查核等因遵查乾隆四十

犯弟起意賄買頂兇犯兄寫票

八年本部核題雲南省徐剛毆傷張文耀身死案內  
將賄囑頂兇之犯弟徐三依說合人減等擬流奉

旨刑部核議徐剛毆傷張文耀身死一案率照雲南巡撫  
劉秉恬定擬將頂兇之唐二照本犯絞罪全科其正兇  
之弟徐三係踏傷田內豆苗起釁之犯恐到官連累許  
給銀兩央求唐二頂兇該部亦照依說合人減等擬以  
杖流所辦殊欠平允蓋從中說合係指案內本無關涉  
徒與犯人通信說合之人而言若徐三一犯本係正兇  
胞弟且事因伊起又係伊覲而賄囑舞弊其中並無另  
有輾轉為之說合之人何得比照說合人減等之例僅  
擬杖流刑部率行照覆誤矣著將徐三一犯暫行擬絞  
監候俟拿獲徐剛到案審明正兇及起意央求頂兇情  
節另行定擬具奏至唐二貪賄頂兇罪由自取刑部於  
頂兇之犯向皆入情實無所分別亦屬疎漏因思頂兇  
者其本案亦自有輕重如謀逆強盜謀故鬪毆本屬不  
同其應如何分別條款著另行詳議餘如議欽此當經  
本部酌議嗣後本犯有服親屬肇釁起意賄囑頂兇  
希圖免累本犯並不知情者卽照此辦理并議將受





賄頂兇之人或本係在場幫毆以刃傷人並助毆傷多傷重又或受賄贓至滿貫者仍入情實其行賄之正兇原犯情節本應緩決照例改爲情實者受賄頂替之犯或僅止事後貪賄頂認贓數無多正兇又未漏網俱酌擬緩決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此外並無不准援引容隱之案復查名例載大功以上親有罪相爲容隱者勿論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集註開載據會云私竊放囚逃走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又與囚金刃解脫係子孫奴婢雇工人亦止減獄卒一

受賄頂兇之犯  
准其自首

等與此律異者此是犯罪之後官司未經拘執得以恩掩義彼是已禁之囚拘執在官卽當以義斷恩等語此案江士珍於伊弟賄買頂兇時並未覲面說合止代爲寫立欠票與竊放罪囚等項情事不同亦與徐三之起意代兄賄買本犯並不知情者有別但聽從伊弟代寫欠票既據該撫援照說合人減等擬流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福建司查受賄頂兇與行賄買兇之犯作奸斃法最爲狡黠是以一經發覺卽俱重治其罪以昭懲創



其中間有情事難掩到案自首之犯其應得之罪原  
係照律全免而贓屬枉法仍須照追入官立法周詳  
並無疎漏今據福建按察使奏稱嗣後買兇認兇之  
案到官認兇後經自首審明確有憑據者買兇之犯  
照例加等治罪自首之犯照例免罪所得兇犯銀兩  
免其追繳立約未交者照追給領則認兇者無不首  
之情買兇之弊不禁自絕等語臣等伏查刑官發奸  
摘伏全在聽斷嚴明

國家信賞必罰無事巧爲利誘此等受賄頂兇之犯趨  
利如鶩豎不畏死嚴加懲創尙不能保無以身試法  
之人若因自首而旣免其罪又不追贓是以利誘其  
自首卽以利誘其作奸此令一行恐奸狡之徒因有  
實贓免追虛贓給領之例竟有兇手本不買兇反爲  
多方慫恿使愚民貪生行賄墮其術中而若輩轉得  
藉自首之路以邀厚賞問刑官員置而不問則奸徒  
得計流弊將無所底倘從而刑之則又示民以欺而  
勸懲必致交病蠹法賞奸殊非正體此等案件全在  
承審官虛衷體察詳細研鞫買兇頂兇之犯自不致

倖逃法網設有得賄頂兇未經發覺而自首者原有  
 犯罪自首本律全免其罪並未嘗不許令自新若以  
 受賂不追鼓舞奸民用冀買兇之弊不禁自絕是誘  
 人犯法啟奸滋弊於治術民心均無裨益應將該按  
 察使所奏毋庸議  
 乾隆三十年奏准通行

有事以財請求

因兄殺人其弟  
代認頂兇

因兄逃走恐父  
自盡代兄頂兇

江西司 題鍾廷三銃傷謝啟聰謝啟業身死例應  
 擬斬今在逃未獲其胞弟鍾廷四恐家屬無人養贍  
 冒名到案頂認兄罪與凡人得受正兇賄賂頂認者  
 不同應於奸徒頂認正兇審係案外之人尙未成招  
 旋即破案減正犯罪二等例上酌減一等於鍾廷三  
 斬罪止統減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六年案

廣督 奏林一潰因共毆孫亞宇身死擬絞捏稱丁  
 單令伊弟林亞正賄囑保鄰扶同具結將林一潰枷





責留養經縣訪聞差拿林一潰復行逃逸伊父林位  
 任被差役催逼欲圖自盡伊弟林亞正恐伊父短見  
 輕生自願到官頂認尚未成招即被究出實情除林  
 一潰仍照原擬絞候入於秋審情實辦理外查林亞  
 正先經聽從伊兄賄囑保鄰捏結後因伊父被差催  
 逼恐伊父短見輕生到官頂認情殊可矜與姦徒受  
 賄頂兇者迥別未便照減正犯二等之例科斷惟該  
 犯挺身到官代兄認罪究有不合林亞正應照一應  
 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兩個月犯父林位任先於伊  
 子賄囑保鄰捏結不行阻止後被差逼欲圖自盡以  
 致林亞正赴案頂認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道光八年廣東司案

案外之人代為  
 餘人頂認

廣東撫 咨張得財毆傷李添奉落河淹斃賄囑溫  
 亞番代為頂兇查溫亞番隨同張得財在場與李添  
 奉爭鬪即屬同案之犯雖無幫毆情事惟已釀成人  
 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其受賄頂兇尚未招解應  
 從重依枉法贓二十兩徒一年無祿人減一等律杖  
 一百余亞嶺係案外之人得受余亞受之母羅氏賄

銀一兩代余亞受到官頂認查余亞受在場幫解李添奉之手以致李添奉被毆失跌淹斃將來拿獲應照餘人律杖一百例無專條將余亞嶺比照頂認正兇減正犯罪二等於余亞受滿杖上減二等擬杖八十道光八年案

受賄頂兇案內扶同捏證之犯

廣東撫 咨呂阿安明知鄭光催受賄代故殺人命之逃兇鄭雞時頂兇該犯聽受賄囑捏指頂兇為正兇雖所許虛贓尙未接受正兇亦未獲案惟扶同捏證應將呂阿安比照證佐不言實情減罪人二等例



頂兇案內受財之屍親

於鄭光催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已於未發之先自行首明照律免罪 道光十四年案

廣東撫 謝阿馨等致斃謝阿吉等五命沈阿敵等受賄頂兇案內之屍親謝楊氏謝謙炳謝有贊各聽從兇犯及犯母賄囑扶同隱飾捏指頂兇為正犯謝楊氏謝謙炳賊未入手謝有贊僅得番銀五圓折實絞銀三兩零查謝楊氏係被殺謝有旦之妻謝謙炳係被殺謝加庭之大功服兇謝有贊係被殺謝阿偏之祖父例無犯屬行賄頂兇屍親聽囑容隱治罪



明文將謝楊氏比照夫為人所殺而妻私和律杖一百徒三年謝謙炳比照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律於徒二年上按服制共遞減二等杖六十徒一年謝有贊比照子孫被殺祖父受賄私和無論贓數多寡例杖一百謝楊氏謝謙炳謝有贊已於未發之前自行首明照律免罪已受之贓照追入官虛贓免追

道光四年案

廣東撫 咨楊緒倦銃斃謝阿武犯父賄囑頂兇案

內之屍妻謝楊氏得受犯父番銀七十圓折實紋銀四十七兩扶同隱飾捏指頂兇為正犯將謝楊氏比照夫被殺妻受賄私和無論贓數多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已於未發之前自行首明照例免罪追贓入官

道光四年案

廣東撫 咨吳繩典銃斃鄭阿思行賄頂兇案內之鄭端令係被殺之鄭阿思期親服兄得受兇犯銀六兩零扶同隱飾捏指頂兇為正犯將鄭端令除按枉法贓罪止杖責不議外比照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



私和者杖八十徒三年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減

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已於未發之先自行首明

照律免罪追贓入官

道光四年案

...

...

...

...

...

...

以財行求與得贓最多者同科

奉天司 查例載有事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皆

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人

概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過錢之人

如有首從者為首照例科斷為從有祿人聽減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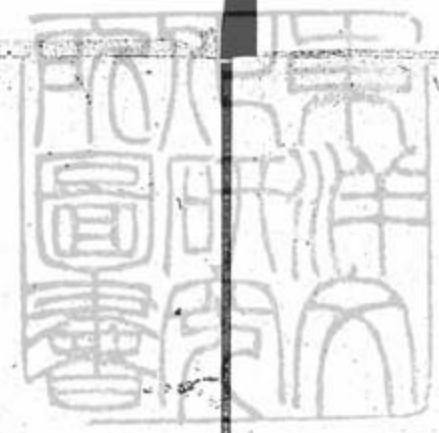
無祿人聽減二等等語此案前據該府尹以趙文魁

賄囑刑伴隱匿傷痕係屬枉法計其所與之贓已在

八十兩以上將趙文魁照以財行求計所與之贓與

受財人同科無祿人減一等於無祿人枉法贓八十

兩流罪上減一等擬以滿徒並將說事過錢為從之





李運通於趙文魁滿徒上減一等擬徒二年半等因  
本部以例內明言與受同科是以財行求無祿人應  
照受財之無祿人一體計贓科罪該府尹將趙文魁  
於無祿人在法贓八十兩流罪上再減一等擬以滿  
徒又將說事過錢爲從之李運通再減一等擬徒二  
年半孫屬錯誤駁令查例改擬去後茲據咨稱例內  
僅言計所與之贓與受同科應否統計其所與各犯  
之贓擬以杖流抑或計所與蕭幅最多之贓擬以滿  
徒等因咨部核示本部查官吏受財律應各計其入  
已之贓坐罪則以財行求不得通算其所與之贓全  
科即可屬反說例內明言以財行求與受財人同科  
若將所與各犯之贓併計論罪是行求之人較之受  
財之人罪名反重卽與例內同科之意不符故遇有  
似此案件俱係將行賄之犯與案內受贓最多之犯  
一體科斷歷久遵循辦理今趙文魁因伊子毆斃人  
命起意賄囑刑件隱匿傷痕計所用之財雖在八十  
兩以上惟現據該府尹詳細聲明該犯所用之財並  
非一人收受自未便籠統併計查案內刑書蕭幅得



受制錢五十八千零係在五十五兩以上按在法贓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人減一等律應杖  
 一百徒三年其件作張添開得受制錢二十四千零  
 係在二十兩以上按在法贓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無祿人減一等律罪止杖一百應從重定擬趙文魁  
 除無祿人在法贓三十兩罪止擬杖輕罪不議外應  
 依以財行求與受財人同科無祿人減一等例於在  
 法贓五十五兩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  
 該府尹源奏將該犯在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滿日  
 定地充徒其聽從說事過錢之李運通仍於趙文魁  
 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三年說帖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去官借貸所部銀兩還贓免罪

欽差昇 奏調任福州將軍徐錕由西安起身因盤費不

敷輒託協領等轉借銀四千兩又接受馬六十四匹

除所收馬匹律應坐贓折半科罪係輕罪不議外其

借貸銀四千兩應照監臨官借貸所部財物去官減

在官時三等於准不枉法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減為

杖八十徒二年所借銀兩業已退還按限內完贓例

免科罪惟係一品大員不知檢束未便竟予免議應

自軍請

御史奏嚴禁勒薦幕友並劣幕盤踞舞弊查究治罪等因道光十年江西司通行

旨革職候補四品京堂舒靈阿列款奏揭各情或所控得

實或事出有因應免置議惟以告病在籍人員本無

奏事之責乃擅自呈遞封章雖與軍民有間究屬冒

昧應請

旨交部議處

道光十三年郎抄

直隸司 奏理藩院員外郎佛尼音保因出差時收

受與伊素有瓜葛之達爾漢王餽送計贓在百兩以

內復於達爾漢王來京起意向其挪借銀二百兩雖

非挾勢強索惟該革員係理藩院司員不顧閉檢輒

向蒙古親王借貸實屬膽大卑鄙應將佛尼音保比

照監臨官吏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計贓准不枉法

論不枉法贓折半科罪一百兩擬流律財未接受應

論減一等擬律惟係現任職官應加重發往烏魯木齊

論旨効力贖罪

嘉慶二十四年案

都司索看當內  
貨物掌責典夥

廣西撫 奏都司楊冲鳳欲買當票向當夥索看貨

物不允命兵丁將當夥掌責查所當衣物估值銀五

百餘兩應照官吏求索借貸所部財物強者准枉法

論罪止滿流律量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九年案



例稱鑽營請託即係以財行求

江西道御史對奏稱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門包與者照鑽營請託例治罪查鑽營請託例內未有專條似應酌定等語查此條例文係雍正八年臣部欽遵鳳為買官與鑽營請託

諭旨纂定詳釋

諭旨內所稱鑽營請託自係指以財行求而言故向來遇有似此案件均係按照以財行求各律例分別科斷並無歧誤所有該御史奏請酌定專條之處應毋庸議道光十三年通行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弁兵嚇詐所部黎人錢文

廣督 咨崖州營已革千總王應清因黎人毆傷汛兵傳到黎總洪那福等著落交出黎人究辦並商同兵丁陳應和向其恐嚇得錢五千三百文始將黎總釋回分給陳應和錢一千四百文該革弁恐嚇所部財物計贓准枉法論已罪在滿徒以上應照文武職官索取鴉獐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例發近邊充軍將兵丁陳應和依為從減一等擬徒本部查陳應和計入已贓數在一兩以上准枉法論罪止擬杖



若於王應清軍罪上減等滿徒是兵丁而引職官之  
 例已屬未協且既准在法論罪又併贓而分首從更  
 覺辨理錯誤陳應和應改依在法贓一兩以土杖八  
 十無祿人減一等律杖七十係兵丁在黎境嚇詐得  
 贓酌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六年廣東司案

家人求索

門丁干預官事  
得受有事人財

直督 奏阜平縣長隨孫義等詐欺僧人如性銀兩  
 一案查此案孫義係已革阜平令吳銓管門家人該  
 犯因金龍寺僧人如崑緣事被該縣驅逐出寺並將  
 如崑所開煤廠封閉嗣有如崑師兄如性欲住持金  
 龍寺接開窰廠稔知捐職千總趙鼎圖與該犯熟識  
 隨託趙鼎圖轉懇該犯幹旋給銀二百五十兩該犯  
 於伊主欲封窰時本有將窰仍歸金龍寺僧人接開  
 之語起意撞騙當即應允該犯旋以金龍寺所封煤





審現有如崑師兄如性可以接開煤窰之語向伊主  
 德惠吳銓不知賄託情弊即將如性傳案發給告示  
 准其住持金龍寺仍開煤窰如性住持以後意圖把  
 持灘成地畝往懇孫義設法因孫義不允如性希圖  
 挾制砌款捏告該縣吳銓既經審明並無授意需索  
 情事業經革職毋庸再議至該犯以長隨干預官事  
 得贓舞弊累及本官革職情殊可惡該省將該犯擬  
 發新疆為奴係屬就案懲創惟該犯所得贓銀究因  
 如性託趙鼎圖自願送給並非設計撞騙且以財行



求之例係專指官吏受財問不在法贓而言  
 該督既稱出銀之如性說合之趙鼎圖照以財行求  
 例與受財人同科均擬滿流而又將該犯孫義照詐  
 欺律定罪係屬一事兩引該犯朦官得贓於法向無  
 所枉自應改照不在法贓律擬流從重酌擬遣戍以  
 歸允當稿查律載官吏受財不在法贓一百二十  
 兩以上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家人求索  
 律註云若因事受財仍照官吏受財律定罪又例載  
 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討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



有祿無祿又律載誣告人流徒杖罪如所誣罪三等  
 各等語細釋以財行求與受財人同科之例係專指  
 官吏受財門內枉法不枉法贓而言是以載明分別  
 有祿無祿至詐欺官私取財係設計撞騙故律准竊  
 盜論被騙者受其愚弄並非甘心致送不得謂之以  
 財行求此案孫義充當該縣管門長隨因僧人如性  
 欲圖住持金龍寺接開官山煤窰囑託趙鼎圖轉央  
 該犯幹旋自願送給銀二百五十兩該犯因該縣本  
 有仍令寺僧接開之語輒敢收受銀兩總令該縣批

准該犯得受贓銀係因如性託趙鼎圖自願送給與  
 設計撞騙者不同按律應照官吏受財律定罪該督  
 既將出銀之如性說合之趙鼎圖均照以財行求與  
 受財人同科例問擬而又科該犯以詐欺之條係屬  
 一事兩引與例不符查該犯所得贓銀已在二百二  
 十兩以上於法尙無所枉孫義應改依不枉法贓一  
 百二十兩以上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長隨朦官得  
 贓舞弊累及本官情節較重應從重改發新疆給官  
 兵為奴如性以財行求趙鼎圖說事過錢均照與受

門丁發換色銀不遂私押行戶

門丁吏役索詐致犯在押病故

丁書索詐致侵盜罪人自盡

刑家匯覽

卷七十四 刑律受賊

家人求索

同科例擬以滿流趙鼎圖捐職千總業已咨革如性仍令還俗發配康詠浩以獵頭誣告詐贓按誣告加等罪應擬流應量減一等擬以滿徒知縣吳銓漫無覺察革職毋庸議

嘉慶二十年說帖

晉撫咨外結徒犯內臨汾縣門丁張林因向行戶

牛洪仁發換潮銀三百餘兩未遂私行銷押與蠹役

詐贓無異未便因其贓未入手稍為輕縱應照長隨

求索嚇詐得財照蠹役詐贓治罪十兩以上擬軍例

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三年案

長蘆鹽政奏郭凝係德州知州長隨因呂文成被

押免戶書胡八轉求周旋該犯向索銀三千兩嗣呂

文成在押病故贓未給付惟該犯通同書吏招搖贓

數累百盈千雖犯係在押病故未便科以蠹役詐贓

斃命之罪應將郭凝胡八俱改依蠹役詐贓十兩以

上例發近邊充軍差役孟成等將呂文成擅加鎖銬

嚴行索詐應照押解人役擅加桎鐐逼致死傷例枷

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

嘉慶十九年直隸司案

浙撫奏長隨劉四索詐華安憫致令自盡一案查



華安囑開設錢舖收納錢糧串通庫書楊遇慶侵蝕錢糧經松陽縣訪查訊究尙未承認該縣門丁劉四起意令戶書楊啟進乘機索詐許其從輕辦理華安囑以銀數過多無力餽送被逼自縊身死是華安囑侵蝕錢糧本係罪人將來緝獲劉四到案應照蠹役詐贓斃命絞罪上量減一等擬流現獲之楊啟進應卽照爲從減一等擬徒係書吏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庫書楊遇慶並無監守之責其商同華安囑侵蝕花巨糧銀卽屬庫項計贓八十八兩應照常入

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八十兩絞雜犯徒五年係書

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刺字 嘉慶二十一年案

嗣於二十一年將劉四拿獲審題聲明已死華安囑係侵蝕錢糧罪人該犯藉端向其勒索詐致令自盡與詐逼平民不同將劉四照蠹役詐贓斃命量減一等擬流見成案

晉撫 咨王四張四身充門丁因劉明礮報充鹽商

奉文行查輒敢商同指官撞騙劉明礮銀二千七百

兩第一聞本官欲將劉明礮解赴河東卽令退還原

銀究屬贓未入手王四張四均應照指稱打點名色

誣 財物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門丁撞騙鹽商使費復行退還

嘉慶二十五年案

知州審斷錯誤  
門丁乘機撞騙

欽差史 等奏平定州民婦朱葛氏等以連斃三命故出  
 正兇等詞具控一案此案平定州門丁張四小因該  
 州審辦朱惠吉毆傷朱照實一案誤會例意以致死  
 由於朱照幅之意應朱照幅抵罪適張冀代朱惠吉  
 向該犯張四小求託該犯即乘機撞騙得受制錢一  
 百千該犯係屬門丁非得執法之人其私受贓錢應  
 以不枉法論惟該犯以本州家人輒因本官偏執已  
 見乘機舞弊情殊狡詐若僅照不杜法贓折半科罪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無祿人減一等殊覺輕縱張

四小應比照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照蠹役詐贓

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朱惠吉毆傷無服族姪朱

照實致令氣忿投井身死按凡人威逼重傷而非致

命罪應滿徒其央求張太和等向張四小囑託行賄

為首與受同科無祿人減一等罪止杖責應從重擬

杖一百徒三年該犯前經該州決杖八十應俟到配

照例減責張太和等代朱惠吉向張四小囑託過付

錢文係屬為從均合依說事過錢為從無祿人聽減

二等例於杖六十徒一年上減二等各杖九十作作  
 劉秉旺訊無故行增減情事惟以投井誤報落井並  
 遺漏餘傷實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平定州  
 知州恒杰訊無受賄徇私情事其將朱照幅擬罪係  
 因朱照幅曾經捆縛錯誤雖非無因惟承審命案並  
 不詳細推求以致失出正兇累及無辜又失察門丁  
 撞騙得贓非尋常錯誤可比應請  
 旨將該州恒杰革職以為草率定案者戒  
 道光九年即抄

家人求索

學政家人昌左  
 前站招搖索詐

欽差陳 等奏江西學政福申家人蕭三身充長隨敢於  
 冒充前站跟隨棚內夜間乘坐四人轎懸掛學政燈  
 籠私自外出並在省城另屋居住種種藐法未便以  
 訊無勾通書吏幕友舞弊別情稍滋輕縱查該犯所  
 詐之贓在鄱陽縣得銀五十六兩為數最多若照准  
 竊盜贓以一主為重律加等擬徒殊屬情浮於法蕭  
 三應照蠹役詐贓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到配加  
 枷號一個月奉



門丁將看押人  
犯私行取保

旨著發往新疆給兵丁為奴到配仍枷號一個月等因欽

此道光八年江西司案

南城察院 奏吏日衙門門丁錢升夥同書役張琪

等聽許錢文將部交看押人犯李國柱發保已屬枉

法其並不令將案犯帶赴衙門擅將部票藏掖即由

茶館私行取保致李國柱回家自盡尤屬藐法妄為

未便僅照枉法贓二十兩贓未入手減等擬杖應照

長隨倚官滋事累及本官革職例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四年福建司案

因公科斂

欽差瑚 等奏稱竊 臣 等查審正定縣生員王之選呈控

吏役包攬車輛勒折草料等情一案前將大概情形

奏蒙

聖鑒并請將正定縣知縣盛安解任提同犯證嚴審在案

隨奉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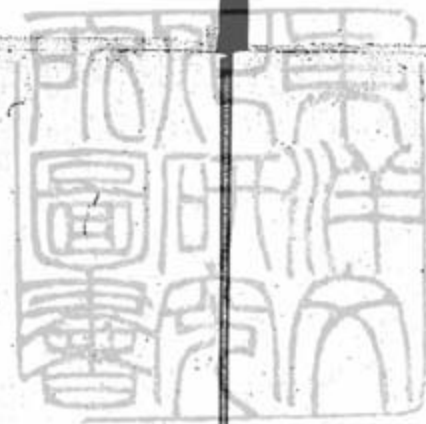
諭旨正定縣係九省通衢即因差務較繁借資民車協濟

尤應善為經理聽民自便何至竟歸縣役包攬任意勒

索多錢迨採買豆石麩草又任聽浮派短收需索使費



吏役包攬辦差  
卑輕勒折麩草



卽如吏役一項自有定額何得任意增添至九百餘名  
爭向民間賸削該縣盛安何竟置若罔聞著解任嚴行  
審訊看來吏役包攬車輛斂索錢文未必始於盛安著  
一併詳確查訊分別定擬具奏等因欽此臣等恭摺

聖訓指示各情節連日率同司員逐加研訊緣正定縣有  
恒山伏城二驛額設號馬并捐馬一百九十一匹該  
處當九省衝途額馬陸續四出支應乾隆二十五年  
平定回部差務絡繹知縣廣凝籌令各鄉協濟四套  
馬車二十二輛官爲喂養事竣放回本係權宜辦理

鄉民亦踴躍急公嗣因征剿緬甸金川節年有兵差  
過境並每歲運送伯克喇嘛包往還及轉遞各省餉  
鞘押解人犯等事俱多需車輛四十七年知縣鄭鎮  
以下鄉催調每致不及令將協濟車輛留存驛內作  
爲應差長車從此各鄉民趕車赴驛照應多有未便  
遂覓車戶代辦給與草料工食錢文官卽不爲喂養  
嗣後漸有縣役起意包攬賺錢視爲利藪迨五十九  
年已故知縣劉治到任以後隨盡歸縣役之手所需  
馬匹食料車輛工費因物價屢增該役等復就中漁





利延至近歲每四套馬車一輛索大錢至四百餘千  
文三套車大錢三百餘千文鄉長按戶收交該役又  
間遇差務浩繁仍派各鄉出短車應用該役等任意  
刁蹬駁回另自雇覓短車抵補事後每輛索錢數千  
文不等鄉民深以爲累前後各令並未查出弊端革  
除上年十二月間有生員韓輝祖等呈縣懇請減免  
該令盛安以係多年舊規未允該生等赴直隸總督  
衙門控訴經督臣裴行簡批交清河道曠楚賢訊辦  
該道斷令不許包攬聽民自行經理查先有被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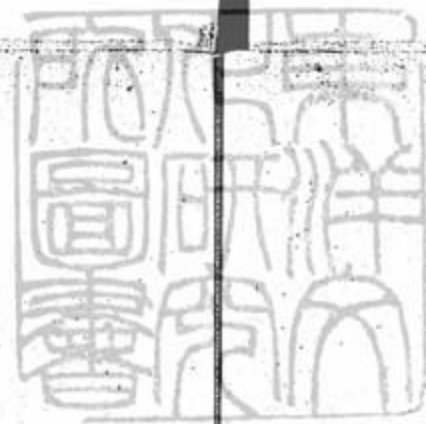
鄉經前縣裁去者三輛減馬一匹改爲三套八輛該  
道復議酌減馬匹套數以紓民力並將包攬縣役勒  
折太甚者責懲具詳批結在案該生等意尤未遂復  
添列吏役貪索并採買麩料草豆均係硬取等項商  
同王之選寫造呈詞相率赴都察院控求陳奏經該  
衙門奏

聞奉

旨交臣等嚴究訊據縣役翟繼閔等均供認攬辦長車每  
年得有贏餘大錢數十千文代雇短車亦賺有餘利

錢文並無一定之數屬實至該縣號馬歲需黑豆三千餘石麩三千餘石草二百二十餘萬觔俱向各鄉採買官給例價豆每石大錢八百文麩每石大錢六百文草百觔大錢六十文鄉民領價後各按市價津貼買交日久弊生遂有吏役恣意定為撥價之法浮派短收准令豆一石減交三斗麩一石減交四斗草百觔減交三十觔以所減卽爲例價是名爲撥價採買實則減折白收該管吏員又從而需索紙筆飯食使費名規矩錢此歷年科斂擾累致令相率控告之實在情形也臣等以該令盛安必有串通吏役勒折營私之事向其嚴訊據供長短車支應差使是數十年舊規我照常派差催辦伊等作何包攬卽賺有數十千錢文我實在不知詳細並無商同授意情事只求嚴訊各役如我有分肥的事他們如今俱要問罪豈肯代我隱瞞至黑豆例價前任多係撥價我到任後均照例發給有案可稽惟有麩草兩項循舊撥價實因例價豆麩俱不敷用我將扣留例價自買貼補均可查對帳目委無絲毫侵蝕入已但我未將縣役





包攬車輛之弊革除并蹈撥價故習實屬錯謬只求  
從重治罪等語<sub>臣</sub>等吊驗該令採買自買各冊帳相  
符所供似非虛捏再訊以包車撥價始於何年何人  
據書吏劉文斌等僉供自乾隆五十九年知縣劉浩  
任內長車盡歸縣役包攬相沿至今其黑豆麩草等  
項嘉慶元年始行撥價亦係該令任內之事嗣後各  
任知縣豆價間有發給者麩草則概行撥價一律辦  
理等語至該縣吏役額設者僅有一百二十名現在  
查明卯簿六房書吏快手皂隸民壯各正身及散役  
並一切在官人等實有九百餘名即使地方今昔情  
形不同原不敷差使亦何以多至數倍殊出情理  
之外誠如

聖諭此盈于奸蠹向民間朘削其擾累何可勝言不可不  
澈底究辦<sub>臣</sub>等向該令盛安嚴加詰訊據供正定本  
係衝繁之區額設吏役人等實不敷辦公差遣所以  
六房添出幫辦並貼寫者百餘人各班衙役除常州  
在署當差外尚有九省往來餉鞘年班伯克喇嘛包  
等項過境解送各處人犯差使絡繹不絕均須添派

妥役護送不能不額外加增如遇差務較少原可隨時裁減等語各供不移案無道飾<sub>臣</sub>等詳核此案該縣地居四衝於額設驛馬外實有不能不資鄉車協濟之勢所有長車在驛幫差歷有年所如遇往來旁午之會添用短車并於歲需麩草料等項官給例價採買前此上下相安已久自縣役通同包攬長短車漁利勒折錢文日甚一日民力實為竭蹶而前後各該合等於例應給價採買物件竟不實發轉立撥價名目歲受不費一錢之供數逾鉅萬直以為不格外加增即屬體卹之至種種苦累閭閻習為故常實成積弊該合盛安莅任一年以來惟採買豆石尚按例發價其他踵行撥價咎有應得前此首先任聽縣役包車并將採買例價改作撥價歷年相沿之各前令俱罪無可追至王之選率眾興訟輒以謬妄激迫之詞赴京控求陳奏其為逞刁惑眾亦難寬貸該吏役等多方斂取病民該生等藉端藐法滋事各宜治以應得之罪俾其知儆畏仍酌定嗣後辦理章程明白曉諭庶幾民困得甦而地方公務亦可期無誤將盛





刑部律例  
安等分別擬以軍徒枷杖等因具奏查律載監臨主  
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計贓准監守  
自盜論又例載監守盜倉庫錢糧審非入已者各照  
那移本條律例定擬又那移五千兩以下者仍照律  
擬雜犯流總徒四年又律載官吏人等因公科斂財  
物贓重者坐贓論又坐贓致罪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又例載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發附近充軍各等  
語此案正定縣知縣盛安於縣役包攬民車勒索擾  
累之弊既不革除復於採買蕪草等項不照豆石發  
價肆行科斂而以扣留例價另買豆蕪貼補兩驛之  
用雖係以公濟公審非入已究屬有心那移盛安除  
縱役攬車索取民錢及科斂蕪草坐贓滿徒輕罪不  
議外該革員在任一年那移蕪草計三千一百九兩  
應如該侍郎等所奏盛安應請

旨革職依那移出納還充官用准監守自盜論審非入已  
仍照那移本條定擬例計贓在五千兩以下應杖一  
百總徒四年行令直隸總督迅速委員解部監禁勒  
限嚴追歸款後再行照例辦理該侍郎奏稱前後包



錦縣長隨王明  
因州縣承辦差  
務先事鑽營包  
攬漁利復先期  
免人至京託情  
照應許以分肥  
於行營經過地  
方指差欺詐事  
後捏帳誑騙計  
贓六十餘兩應  
照指稱衙門打  
點誑騙財物例  
發近邊充軍加  
枷號一個月廩

長福明在馬圈  
當差因王明許  
以分肥轉卽私  
走前營代為情  
託誑騙錢文應  
照為從擬以滿  
徒 又寧遠州  
家人王四包攬  
柴炭亦發近邊  
充軍道光九年  
邸抄

車勒索之縣役共三十五名該犯等一氣串結朋比  
為奸久為地方之害法難輕縱應將現被呈控包攬

最久之李安祥翟繼閣于百祿于守業張大德賈佩

祥六犯發近邊充軍現在查出未經告發包攬年久

及已被告發包攬年分較少之趙榮壽等十八犯量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以上軍徒各犯先於該地方

枷號兩個月示眾滿月充配折責安置內李安祥二

犯現患瘋癱病症俟病痊後再行照擬發遣其包攬

年少未經告發之蘇成玉等十一犯擬杖一百加枷

號兩個月滿日折責發落該役等所得鄉民錢文係

攬辦車輛作為公費與詐贓不同免其著追兵書劉

文斌等明知各役擅重擾累乃發票派役管辦並不

稟阻糧書牟洛林等得受鄉民交卸楚草等項紙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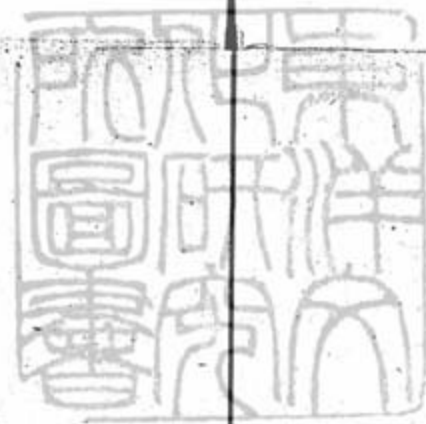
規矩錢俱屬不合劉文斌等均革役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加枷號兩個月原告王之選所控多已得實惟

不遵官斷挺身率同韓輝祖等赴京呈請陳奏情節

殊為可惡王之選應革去衣頂依假以建言為由挾

制官府擬軍例發附近充軍韓輝祖周樸王汝桂附



和玉之選商同妄言瀆訴應革去衣頂於王之選軍  
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翟靖海等係鄉愚不知  
字義僅止隨同於呈內列名均免置議至該縣長車  
一項既爲協濟差使所必需自未便遽行議撤應嚴  
禁縣役包攬聽各鄉自行措置遇差支應官爲喂養  
不許該地方官無故徵發仍照舊日章程事竣放回  
若遇長車不敷應用暫覓短車亦應給與料豆芟草  
之價不得強派至傳單邀集之事臣等面詢各鄉民  
實係該村民等自相約會並無爲首之人惟鄉約程  
大業供出曾送王之選等盤費銀六兩零尙有向各  
村要銀四十兩之語屢經質訊忽認忽翻事無確據  
未便紛擾臣等已面諭該鄉民等不得聽其借端索  
詐等語均應如所奏辦理又據奏稱乾隆五十九年  
以後首先作俑及相沿踵行之各前令歷任既久存  
否不齊應行令該督查明現任該省者解任送部治  
罪離任回籍者分別咨查辦理至該縣吏役雖額設  
不敷差遣其兩驛應需豆石芟草暨各年報部額數  
准發例價採買亦不得濫增應請交直隸總督查照

該縣差務實在情形酌添名數報部存案並此案失  
察之各該上司應令直隸總督查取職名分別議處  
等語恭俟

命下 臣部行文直隸總督遵照并移咨吏部辦理等因嘉

慶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司案

兵書包攬差徭  
漁利

直督 咨外結徒犯兵書梁森包攬差徭得錢肥已  
例無治罪專條應照嘉慶十一年刑部奏覆正定縣  
吏役包差年久未經告發者量減擬徒之案將梁森

擬杖一百徒三年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四年案

衙役催辦兵車  
侵蝕車價

長蘆鹽政 奏滄州壯役吳棠催辦兵車始因車輛  
尚無回期多收車價京錢五十八千迨後車輛已回

既奉本官示諭並不遵照給還錢文意圖侵蝕釀成

控案如僅照枉法贓杖七十徒一年半無祿人得減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未免輕縱應毋庸減等仍擬杖

七十徒一三半知州交部議處 嘉慶二十年直隸司

鄉約承辦車差  
浮派滋事

直督 奏鄉長梁喜承辦遞犯車差因官給例價不  
敷該村向有幫貼京錢一吊該犯起意浮派漁利始





刑案匯覽  
總董挑工恃強  
勒墊濫行糜費

則向趙明索要京錢三吊不給將趙明毆傷繼則稟  
州差傳復索京錢五吊以致趙明在店病斃若僅計  
贓科罪不足以懲行蠹將梁喜比照蠹役詐贓斃命  
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嘉慶二十四年案

江督 奏興化縣胡廷錫承辦挑工不善一案查陳  
天柱經該縣簽當夫工總董更加謨係派算土方經  
管錢糧之人乃因該縣設票收繳夫價未集輒敢商  
同倡議勒令各董事墊錢復因眾情不願倚勢作威  
用言恐嚇各董事畏其豪強無奈墊錢該犯等復藉

辦物件濫費錢九百五十餘千之多雖訊未串蝕分  
肥第任意濫支食用即同入已似此恃豪逞強武斷  
鄉曲威嚇平民斂錢濫用實與豪強求索無異該犯  
等串商勒派分頭威嚇實屬狼狽為奸並無首從可  
分陳天柱等均依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財物  
強者准枉法論律計贓一百二十兩擬杖一百流三  
千里

嘉慶二十年江蘇司案

劣生倡修考棚  
橋座苛派鄉民

北撫 咨外結徒犯內革生王邦周等修建考棚按  
糧派費一案查王邦周等倡議疏通河道改建橋座



河南道御史秦  
請禁州縣審理  
詞訟勒罰銀兩  
卽如山西猗氏  
縣勒罰閭蘇善  
銀兩斃命釀成  
臣案必當嚴行  
飭禁察叅究辦  
等因道光八年  
通行



陝西知縣張濟  
寬於署漢陰廳  
通判任內勒罰  
林鳳鳴等錢文  
修理官廟照因  
公科斂律擬徒  
後奏准贖罪道  
光十三年邸抄

修復魁樓稟明該州欲向各鄉按糧派費該州恐強  
派滋事發給鈐印綠簿六本諭令妥爲勸捐不許苛  
派該犯等果爲培護風水起見自應赴各鄉勸捐俟  
收得捐資再行動工何以不待士民捐輸卽先行墊  
錢興修迨濠河橋座修竣因墊項無著復起意修建  
考棚按糧派捐希圖獲有盈餘彌補墊項將前給未  
用綠簿影射攜赴各鄉派費共收得錢三千五百五  
十千零查考棚應否修建自當由地方官詳明該管  
上司勘驗明確照例估辦斷無地方紳士擅自斂錢

興修之理且所建棚座工程草率旋建旋坍明有偷  
減工料朋謀侵蝕之事其爲該犯等倚恃生監假地  
方公事苛派閭閻圖飽私橐情節顯然如果屬實卽  
應各按入己之贓治以枉法之罪况王邦周平日代  
人作詞訐訟及包納錢漕更非安分之徒旣經搜獲  
詞稿糧單應卽嚴切根究按律懲治庶刁生知所儆  
戒至前任知州范寶琮濫給鈐印簿恐亦有串通分  
肥情事其先自寫銀一百兩並未給發難保非虛寫  
數目預爲日後事發掩飾之計種種情節支離均應

縣丞託詞請分  
斂錢欲修衙署

都司斂收壽禮  
醉後互罵武弁

澈底根究乃輒任聽各犯狡飾之詞將王邦周等僅  
依因公科斂律擬徒知州另行咨參殊不足以成信  
讞案情既未確實非名攸關出入應令另訊確情按  
律妥擬 嘉慶十四年說帖

順尹 奏宛平縣縣丞徐振鏞借賀印為名欲圖收  
得銀錢為添補修造衙署之用第該縣丞請分在先  
未便以不入已論查請分斂錢與因公科斂不同應  
將徐振鏞照官吏非因公務科斂財物入已計贓以  
不枉法論律不枉法贓折半科罪六十兩擬杖七十

徒一年半 嘉慶二十三年湖廣司現審案

直督 奏都司雙福因藉生辰圖收壽禮寫單交衛  
守備耿述明代為請客斂銀十一兩按官吏非因事  
受財坐贓致罪通算折半一兩至十兩律罪止笞三  
十惟平日罔自愛與地方紳士交結往來雖借  
未成已屬有踰閑檢復於醉後與耿述明互罵喝令  
兵丁將其拉出實屬任性妄為有玷官箴業經革職  
不准開復耿述明係捐職衛守備交結管員逞醉回  
罵未便因先經革去職銜子以免議應照不應重律



官員收受禮物  
不便議處完結

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嘉慶二十五年案

奉天司 查審理官員得受部民財物之案既經詎  
有端倪自應嚴參畢審是否授意婪贓有無曲法徇  
縱別情按律分別定擬方足以成信讞此案張相儒  
等均係新民村回民頭目經管編查保甲及買賣牲  
畜報稅嘉慶十五年張相儒因辦理地界事故皆係  
自費盤纏起意商同王岳東等向眾回民攢湊牛蹄  
賣錢收存三成號贖鋪以備費用張相儒旋因具結  
等事係地方料理復商同王岳東等即在攢湊眾回



民市錢二百八十千內用錢置買禮物送署佐領托

克托布係跟役孫太接收十六年八月張相儒又置

買禮物一分送巡檢歸坳係衙役李增接收一分送

佐領瑚松額係跟役尹姓接收十七年八月鄉約藍

興榮病故楊自芳接充鄉約隨同張相儒在攢湊眾

回民市錢三百四十千內置買禮物一分送佐領瑚

松額係跟役馬存伏接收一分送巡檢歸坳係捕役

李付鳴接收張相儒又於十六十七兩年致送廣寧

縣禮物二次係縣役劉兆蕭可舉王姓等接收嗣因



刑案匯覽  
蒙古西力莫被竊牛隻央鄉約楊自芳找尋旋被番  
役將該犯等拿獲并起獲餽送地方官食物帳目提  
訊王岳東等供稱隨同措錢應付差使每年餘剩錢  
文均係張相儒侵剋入己伊等委無分肥及送官吏  
銀錢情事質之孫太馬存伏供認佐領托克托布等  
收受水禮屬實委無接收銀錢及知私宰牛隻等事  
該侍郎將張相儒依詐欺官私取財計贓准竊盜律  
擬以滿流業已病故應毋庸議王岳東等分別擬以  
徒杖并聲明查取托克托布等職名送部查議等因

咨部本部檢閱供招詳核情節回民張相儒既充該  
屯頭目編查保甲以及經管買賣牲畜報稅均屬分  
內之事何敢遽因辦理地界事故串同王岳東等向  
衆同民科斂錢文該官員等若非授意需索張相儒  
等何敢率行置買禮物餽送該回民等若非開設湯  
鍋私宰牛隻何肯甘心攢湊牛蹄交給張相儒等賣  
錢存放備具費用况牛蹄所值無幾張相儒等於數  
月之間賣積錢二百八十千文則該屯宰殺牛數當  
復不少該佐領等若非明知故縱富張相儒等餽送



禮物時豈有不向查詢來歷公然收受之理王岳東等既已聽從張相儒科斂錢文豈肯任其與人侵剋不復過問并難保無因張相儒業經病故藉稱爲從希圖避重就輕且蒙古西力莫被竊牛隻央鄉約楊自芳我尋該鄉約若非預知竊情何敢誣指劉惻良罔有牛隻交與楊自芳牽回是該屯窩匪肆竊案殺賊牛肆無忌憚安知不由地方各官受賄徇縱以致張相儒等得以從中漁利查閱起獲帳目內註有宰殺牛隻之回民等餽送新民屯巡檢及巨流河佐領廣寧縣節禮食物錢文字樣而孫太等僅供認該佐領收受水禮屬實委無接受銀錢已難保無聽受賄囑扶同捏供情事至張相儒餽送該巡檢歸坳及廣寧縣節禮均因接受之衙役劉兆等在逃未獲無從質訊惟張相儒既供十六年送歸巡檢節禮是衙役李增同巡檢之子接收等語自非虛捏該處佐領收受節禮已非一年該巡檢近在咫尺勢必通同一氣謂無染指情弊尤難憑信該巡檢所稱伊子早回原籍之處安知非因敗露遣令伊子潛回原籍以爲消

匪地步更恐該縣及該巡檢實有婪贓徇私情事因  
 而縱令劉兆李付鳴等遠颺以免到案究出實情該  
 侍郎等並不嚴察究辦任聽該犯等串捏供詞率將  
 張相儒等擬以流徒僅將該佐領等交部議處何足  
 以懲奸蠹而儆官邪案關地方劣員得受部民財物  
 及回目鄉約科斂回眾均干法紀本部未便率覆應  
 令該侍郎嚴訊確情務期永落石出按律究擬

嘉慶十九年說帖

因公科斂

知縣審案勒罰  
銀兩

川督 奏彭縣監生文美運係文彥俊之子因赴王  
 貴言家拜壽與宋正友爭酒口角文美運用菜刀背  
 毆傷宋正友左胳膊控縣驗訊傷旋平復該縣陳榛  
 因正在勸捐修理

文廟飭差罰令文彥俊捐銀七百兩充作工程經費免將  
 伊子文美運治罪並將宋正友責懲結案嗣王清明  
 竊得牛一隻牽至文美運家捏稱係他人託賣文美  
 運議買未成王清明因天晚將牛寄放文美運家次



日將牛牽去後事主報縣陳榛獲犯審訖因文美運並不查明來歷輒行受寄竊贓亦屬非是又以

文廟工程浩大經費不敷飭罰文彥俊捐銀一千二百兩

免其深究查彭縣知縣陳榛因文美運他物傷人又

誤寄贓牛既經集案訊明乃不按律辦理輒罰銀至

一千九百兩之多雖詭無詐侵入已情事第其審斷

錯謬並將受傷之宋正友濫行責懲尤屬任性妄為

應請將陳榛革職以為藉案勒罰者戒所罰銀兩飭

令追還文彥俊具領 道光十七年册抄

知縣藉案勒罰銀兩致犯自盡

山西司 奏猗氏縣知縣張珍臬於審訖生員閻采

華之案門丁差役詐贓累累及同城教諭典史得受

贓銀毫無覺察已屬有乖厥職乃復向閻采華弟兄

指稱修理書院勒罰銀一千二百兩之多飭具限狀

因其聲稱不能如限措繳輒將其看守公所令皂役

索催以致閻采華情急投井身死若僅照指稱修理

用強科罰銀物例交部議處殊屬輕縱即照威逼平

民致死擬以滿杖亦屬情浮於法張珍臬應請

旨革職發往新疆充當苦差 道光七年案







刑案匯覽卷七十四

詐為制書

四川司 查律載詐為制書已施行不分首從皆斬  
 監候未施行者為首絞監候等語是詐為制書律內  
 明言已施行未施行分別斬絞但經詐為即應依律  
 問擬不得曲為寬減此案左茂崑因聞會乾思等赴  
 京控告闔縣錢糧

欽差審辦即起意捏造

御批向各糧戶騙錢使用寫就兩張會遇會坤耀問會乾

會乾思帶有

御批批得極好之語詭向探問會坤耀答云會乾思已經

回歸不知有

御批之事即各走散左茂崑回家慮恐破案問罪將寫就

假批二張置放神龕敢攜出傳布即經訪獲該督

以左茂崑甫寫

御批兩張尚未傳布慮問重罪而止較之毫無畏懼未施

行者有間將左茂崑依詐為制書未施行為首絞罪

上量減擬流等因具奏查詐為制書律內以已未施

行分別罪名之輕重該犯左茂崑業已寫就

御批兩張即屬詐為其未經傳布即屬未施行該犯果係

心知畏法自必即時銷毀何以尚置神龕且該犯在

家捏造既未傳布該縣何由訪聞獲辦該犯路遇會

坤耀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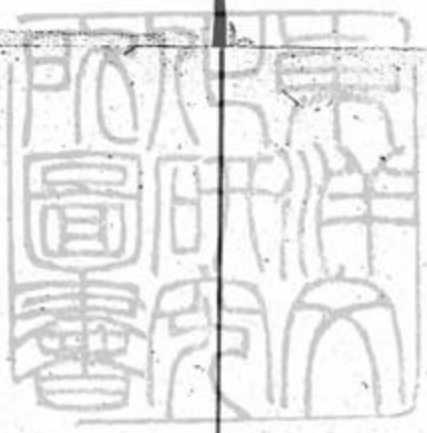
御批批得極好其時會否將捏寫之批與會坤耀觀看原

奏並未詳敘明晰應令研訊確情按律擬

道光九年說帖

旋經奏稱三臺縣人左茂崑因同縣人會乾思與劉

用道赴京翻控郭士升之案奉



刑案圖覽  
欽差前來審辦該犯起意捏造

御批希圖騙錢使用隨捏為郭士升前已具控督撫戴三錫如何使百姓復控今親委湯保二卿赴潼關府究辦如係有虧許百姓再來具控朕親提問明治罪等語字樣兩張置放堂屋神龕之上被同院鄰人縣差聞知將該犯獲送審明並未傳布依律量減擬流奉部駁以左茂崑業已寫就

御批兩張即屬詐為其未經傳布即屬未施行未便量減擬流自應遵駁改擬將左茂崑改依詐為制書未施行為首律擬絞監候

抄寫京報私借印信官封遞送

見耶抄  
提督奏送李嘉山私用印信官封遞送京報一案

遇赦時假造赦免釋放文書案載偽造印信時憲書等條

此案李嘉山開設報房借用完縣知縣等衙門空白印封投遞京報查該犯所用印信均由各衙門借給並非私雕偽造其分送各處係由馬夫隨尋常公文順帶尚無擾累驛站情事惟以私相抄送之報借用印封假託公文即與詐為印信文書無異查該犯所借印封以完縣衙門印信為重自應按律問擬李嘉山應革去從九品依詐為州縣衙門印信文書為首

家譜內僭用赦  
免字樣案載織  
造違禁龍鳳文  
段疋條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高進之身充副指揮衙門書吏  
於俞元州託其借用印封輒贍狗親情乘機盜用亦  
應以為首論查所盜用印封二百三十個俱尙未行  
用高進之合依詐為其餘衙門印信文書為首者杖  
一百徒三年未施行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係  
書吏舞弊加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俞元州聽從李  
嘉山轉央高進之借用中城副指揮印信尙未施行  
合依為從減二等未施行者又減一等律於為首滿  
徒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李嘉山高進之親老丁

單是否屬實飭查核辦裴格私為李嘉山順帶印封  
京報實屬不應惟該犯以在官人役圖得微利朦混

給驛僮子杖責尙覺輕縱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遞

回良鄉縣於驛前柳號一個月革去馬夫以示懲儆

良鄉縣抄書吳思名不知李嘉山送報之事惟於裴

格帶回公文並不細心查察率行遞送應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王大代李嘉山遞送關東京報係雇工人

受值服役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其借給李嘉山印

封之完縣知縣等官均有應得之咎移咨吏部議處



盜用佐領圖記  
照其餘衙門科  
斷等載有司決  
囚等第條爰徵  
司恒瑞



幕友將已用印  
官封遞送私信

縣書私賣官票  
空取印花粘補

中城副指揮於書吏盜用印信訊不知情其失察之咎難辭亦應交部察議再查京城設有報房向有外省各衙門抄送京報相沿已久原屬例所不禁而報房抄送往往希圖迅速竟至借用官封誠恐不無流弊應通行各省嗣後各衙門看報其由提塘抄送者應用該提塘鈐記封送如止向報房抄看者毋庸禁止仍不許借用印封如再有濫用印封遞送陋事立即嚴拿究辦以杜弊混而重信守

道光四年貴州司通行

廣西撫 奏幕友羅修遠將陳姓薦與董邦本管理

筆墨訊係董邦本情願延請尚非抑勒惟因引薦實娼婦女將有印未用之官封裝遞書信應將羅修遠比照詐為府縣衙門印信文書擬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係知法犯法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十八年案

雲撫 咨縣書余上選回朱連貴向該犯買用官發緝拿逆犯文票冒差圖詐該犯應允給與印票因粘單漏鈐縫印恐補印致承差盤詰敗露即用文移印花粘貼第文票原係由官發給既與詐為不同而印花係別項文內空取亦與盜用有間將余上選於詐

為州縣文書杖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係舞文作弊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嘉慶二十二年案

書吏用舊劄為  
把總填改年歲

兵部奏送書吏周恩綬因把總郭廷元私求該犯

改換年歲該犯即將舊存檢收破損印劄私行填改

年歲詎騙得贓與盜用印信有間將周恩綬照盜用

印信絞候上量減一等滿流係知法犯法從重發往

極邊烟瘴充軍把總郭廷元私求改換年歲應照以

財行求例計贓擬杖九十嘉慶二十五年直隸司現  
審案

蘇撫咨革役芮華藏匿本縣公文改造差票妄拿



革役私匿公文  
改造差票嚇詐

平人冀圖嚇詐雖贓未入手而葛勝榮已被詐情急

投縲設若無人解救幾致釀成人命芮華應依詐為

州縣衙門文書詭騙財物近邊軍例上加一等發邊

遠充軍嘉慶二十二年案

直督咨何臨閣因借欠孟兆升銀兩無償假造賊

犯供扳傳訊關文圖騙銀兩還欠惟係粘貼圖記並

非印信且贓未入手應照詐為府縣文書詭騙財物

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嘉慶十九年案

粘用圖記假作  
州縣文書嚇詐

將舊時緩徵騰黃朦混刷賣

刑律圖覽

刑律圖覽

刑律圖覽

刑律圖覽

刑律圖覽

刑律圖覽

刑律圖覽

刑律圖覽

詐為制書

將舊時緩徵騰黃朦混刷賣

江西司咨徐必定抄寫緩徵騰黃朦混刻賣一案

查道光十一年清江縣被水較輕並未緩徵錢漕該

犯徐必定輒將原刑十年緩徵報單攜至清江朦混

刷賣以致鄉民互相訛傳觀望不納實屬玩延但十

年本有緩徵等語亦非日限等語中似有疑義

上諭與原無制書而詐為者不同應於詐為制書斬監候

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吏部奏吏部書吏王位南承辦各衙門書吏結到

聽賄壓結掉換部文朦用堂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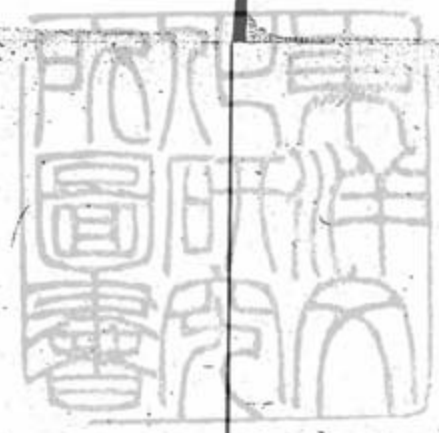
刑律圖覽

卷七十四

刑律詐偽

三

詐為制書





刑律詐偽

刑律詐偽

世職私刊木戳詐為文書驛遞

長隨捏寫薦書附入知縣官封

案件輒聽受書吏黃元勝等賄囑壓擱嗣於奉發各衙門書吏結到咨文呈行文司員標日畫押後攜回

科房另行增減謄寫將數人併寫一件餘件寫入壓

結書吏姓名套寫花押日期送監印處朦混用印補

發燒燬原咨實屬任意弊混該犯棄毀文書律止擬

杖卽得贓五斗七兩按枉法贓無祿人減等亦罪止

滿徒惟該犯將添改套寫咨文送監印處朦混用堂印

究與盜用印信者有間將王位南於詐為六部文書

盜用印信絞律上量減一等滿流係書吏加一等發

附近充軍聞拿投首不減親老亦不准留道光四年福建司案

福撫 各世職雲騎尉歐注生先因擅用私刊世職

木戳移府銷案被議各革嗣又圖復原職仍用未銷

木戳詐為官文書妄交驛遞實屬刁玩不悛應比照

詐為其餘衙門文書杖一百徒三年律加一等杖一

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年案

南撫 奏知縣長隨明德因同伴劉升被逐聽從劉

升囑託捏寫本官薦書附入該縣官封遞交巡檢俞

繼祖與詐為印文不同比照詐為州縣衙門印信文





釋回廢員妄遞  
條陳希圖錄用

籍冀見好妄擬  
條陳屢次呈遞

都察院一奏送王錫以緣事發遣釋回之廢員輒思

條陳事宜希圖錄用未便僅照希求進用律擬杖六

百應酌加一等杖六十徒二年嘉慶二十一年湖廣  
可現審案

提督各送席萬珍先因呈遞清理鹽務等款條陳

經提督衙門奏明遞籍嗣又擬清理倉庫錢糧等款

條陳在長新店恭遇

聖駕在道旁呈遞經提督衙門訊明遞籍該犯又擬京城

添設牌甲等款條陳來京欲行呈遞經提督衙門奏

請上送到部審將席萬珍照假以上書希求進用律擬杖

一百遞籍管束嘉慶二十一年浙江可現審案

都察院一奏金銘館呈遞封章一案臣等查閱原遞

摺內意在行公田以杜教匪並無違悖字句訊據金

銘館籍隸安徽讀書無成曾經遊幕因聞嘉慶十八

年間直隸等省有教匪滋事並川省有囑匪擔匪豫

省有掖刀匪以及無籍貧民窩賭窩娼鬪毆滋事推

原情由皆由飢寒所致因念古昔井田之法行並無

習教為匪之人如果今日復行井田官買私產作為

公田一夫受田百畝或數十畝百姓樂業安居何至



民人呈遞封章  
條陳復行井田

御史賄賣條陳  
案載官吏受財  
條蕭鎮

御史挾私彈事  
案載監守目盜  
倉庫錢糧條戴  
雲峯案內刺

都察院奏摺職  
未入流駱長清  
呈遞封章條陳  
風俗河防等款  
比照上書不係  
本職條陳時務  
詐妄不實律擬  
徒嘉慶十八年  
福建司案

流而為匪又思經費有常安得如詐田價給與業戶  
昔有行鈔之法似可暫發鈔票俟田價分年徵完再  
將鈔票撤銷隨臚列半利半弊作就封摺赴都察院  
呈遞<sup>臣</sup>等查嘉慶十八年敘匪滋事業經查辦淨盡  
令其將囑匪及窩賭窩娼人指出姓名該犯供稱鄉  
愚無知呈遞封章未能指出何人此案金銘館以鄉  
曲小民輒以復行井田等詞呈遞封章雖無違悖字  
句實屬冒瀆查呈遞封章與上書陳言不同惟該犯  
僅止條陳時務亦與告言人罪有間自應照例量減

問擬金銘館應照呈遞封章如所告得實本犯係平  
民照衝突儀仗加一等發邊遠充軍例上酌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親老丁單遞籍查辦等因道光十三  
年十月初七日奉

旨此案金銘館擅遞封章本應治以應得之罪姑念尚無  
違悖字句著免其治罪即行遞解回籍交該地方官嚴  
加管束欽此 <sup>邱抄</sup>





將書捏造按察司批語

詐傳詔旨

浙撫咨馬大純與朱田氏通姦經府訊斷將朱田氏給本夫朱紹慶領回馬大純因戀姦情密輒捏造前臬司批示希冀朱田氏離異歸宗仍得遂其姦淫之計將馬大純比照詐傳三品官言語律杖一百該犯係縣書甫於本案斥革仍照知法犯法加一等例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六年案

書吏捏造巡道紅筆諭單

河撫咨李甲第身充道書膽敢捏造本官紅筆諭單圖赴煤窰誑騙該犯已向偃師縣工書田卓誑借

得錢卽與詐爲文書誑騙財物無異惟諭單僅係紅  
 筆書寫究與詐造印信文書有間將李甲第比照詐  
 爲察院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財物發近  
 邊充軍例量減一等滿徒係書吏知法犯法加三等  
 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九年案

查卷五十一詐假官條內有假捏諭帖之案記比  
 核

東撫咨袁振基身充府役因劉貢託抄府批輒將  
 未准之府批捏爲飭縣審訊索詐得贓應比照詐傳  
 四品官言語律杖一百係衙役知法犯法加一等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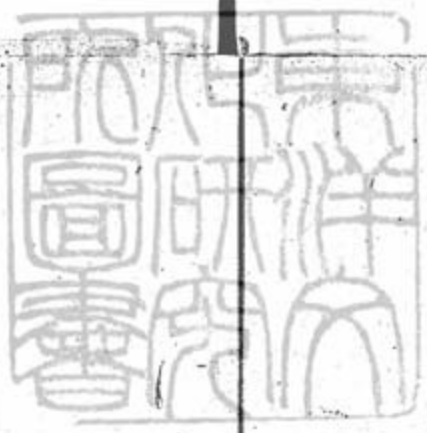
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六年案

北撫咨戶書張一清捏造木府飭查私充牙行劄  
 稿希圖詐騙尙未行用得贓亦無印押與詐爲文書  
 不同惟係書吏犯法應比照詐傳四品官言語律杖  
 一百加枷號兩個月草役 道光十年案

戶書捏造本府  
 劄稿尙未行用

衙役捏造知府  
 批語





私雕假印誑騙  
錢糧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偷佐領圖記竊  
典史鈐戳私行  
銷毀案載盜印  
信條

刑律通覽

卷七十四 刑律詐偽

偽造印信時憲

山東司查例載偽造諸衙門印信事關軍機冒支  
錢糧假冒官職者俱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若非  
關軍機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誑騙財物為數多者擬  
斬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今張介平起意  
商同張思成私刻假印票板戳記刷成串票買備油  
硃調成印色包攬馬廷公錢糧先後誑騙共九十戶  
印給假票九十四張得錢八千二百一十文該撫將  
張介平依偽造印信冒支錢糧例擬斬立決張思成

刑律 詐偽 卷七十四 刑律詐偽 三 偽造印信時憲  
依爲從擬絞監候具題職等查張介平等私雕假印  
攬納錢糧雖非在官冒支但該犯等私造縣印假串  
包攬花戶多名計錢至八十餘千誑騙人已以致踴  
躍輸將之花戶轉成拖欠之貧民較之在官冒支者  
其情原屬可惡且錢糧上關里等語今查介平等意  
國課該犯等捏造印串私自攬納核與止圖誑騙別項  
財物非關錢糧者不同該省將該犯等分別首從照  
例擬以斬決絞候尙屬妥協似可照覆奉

批查案比定遵查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內安徽省錢泳

等私雕假印串票誑騙錢糧十四兩零擬斬監候請

旨卽行正法一案又五十二年六月內江蘇省李受私雕

假印誑騙錢糧三十餘兩擬斬監候趕入本年秋審

辦理一案又本年二月內浙江省陸家祥私雕假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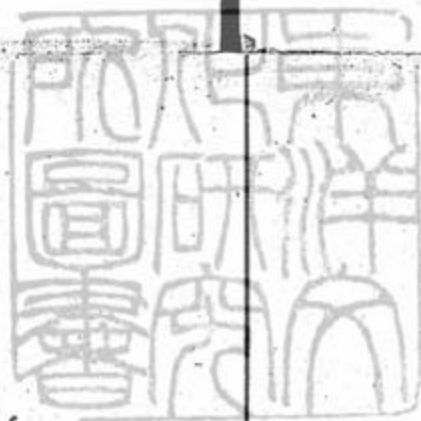
誑騙稅銀十餘兩擬斬監候援免一案俱經照擬

題覆在案此案張介平等私雕假印誑騙錢糧若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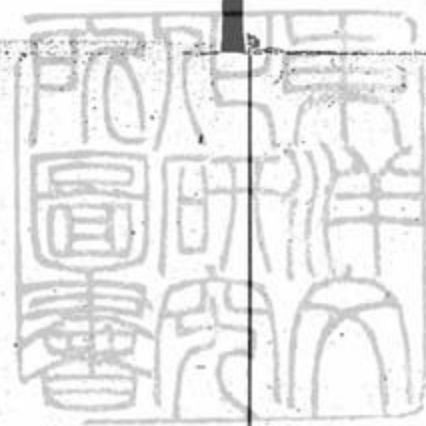
省照誑騙數多例擬斬監候原可隨案照覆今旣照

冒支錢糧例擬以斬決似爲慎重錢糧整飭地方起

見亦只可覆嘉慶元年說帖



廣西撫題梁源等私雕假印誑騙錢糧一案查例載偽造印信誑騙財物爲數多者擬斬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減一等等語此案已革戶書梁源起意私雕縣印偽造串票騙收花戶錢糧使用與糧差黃奉商允雕成假印復向戶書李秀得告知索得空串三人各攬花戶誑騙黃奉攬得花戶韋定剛糧銀八兩六錢浼梁源代填假串一張付給收銀自行用去梁源聲言以後誑得銀兩卽各人自用梁



源攬得花戶唐志等九戶糧銀七兩三錢零填給緞串收銀自用李秀得向梁源索得空白一張亦攬得周全第糧銀七兩一錢零填給假串收銀自用經縣訪聞獲案查梁源等私雕假印誑騙花戶錢糧雖各計人已之贓爲數無幾惟梁源起意私雕假印誑騙主令黃奉等各自騙錢使用統計所騙之贓已在十兩以上與爲數已多之例相符該省將梁源依偽造諸衙門印信誑騙財物爲數多者例擬斬監候黃奉李秀得均依爲從例擬流查核情罪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三十一

弟兄私雕司縣  
信誑騙稅銀

陝撫 咨楊貴聽從胞兄楊富假印契尾誑騙稅銀  
一案此案楊貴係已死楊富胞弟楊富刻字生理因  
蘭庭楹有地契託其投稅給錢二十八千楊富因貧  
難度起意私雕假印騙錢使用隨得街上告示縣  
印並尋獲舊存契尾空出印花用硯石雕成司縣兩  
印並刻成契尾刷印一張將蘭庭楹契紙六張共粘  
一尾鈐蓋假印填寫稅錢送給蘭庭楹收受楊富復  
主使楊貴攬稅騙錢使用楊貴隨攬得吳連會等地



契交給楊富照前粘尾鈐蓋假印令楊貴分送先後  
騙得錢十一千二百十八文楊富旋因瘡毒潰爛身  
死楊貴慮恐敗露即將假印打碎撩棄經差役拿獲  
查楊富因蘭庭楹託其稅契該犯冀圖騙錢輒起意  
私雕司縣假印復主使楊貴攬稅騙錢計賊已在十  
千以上自應依誑騙財物為數多者科斷該省將楊  
富依偽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誑騙財物為數多者例  
擬斬監候楊貴照為從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蘭庭楹  
等擬杖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刑案彙覽  
私雕假印誑騙  
捐監銀兩

江西撫題劉揚私雕假印誑騙劉公敏捐監銀兩  
一案查例載偽造印信誑騙財物為數多者擬斬監  
候若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又偽造印信之案如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體已成  
僅止筆畫少缺但經行用得財為數多者分別首從  
擬以斬候滿流甫經雕刻尙未行用者各減得財一  
等各等語此案劉揚因劉公敏託伊代捐監生先付  
市平元銀二百兩餘託墊辦回日給付該犯將銀挪  
用未捐嗣劉公敏屢往催討實收該犯無力措辦起



刑案彙覽  
私雕道府印信  
誑騙聞拿投首

意私雕假印偽造實收持交劉公敏收存找給該犯  
市平元銀五十兩錢十三千文嗣經縣營訪獲查劉  
揚先收代捐銀一百兩雖在未經私雕假印之先其  
找給銀五十兩錢十三千文係在假印行用之後銀  
數已在十兩以上且假印已經行用與甫經雕刻尙  
未行用減等之例未符該省將該犯依偽造印信誑  
騙財物為數多者例擬斬監候似可照覆  
江督奏韓棟私雕道府印信偽造催漕假文圖騙  
使費該犯先將道府印信偽造催漕假文圖騙  
使費該犯先將道府印信偽造催漕假文圖騙

道光二年  
說帖

私雕縣印填寫  
過赦釋回文書

印備造府文四十餘件轉賣與人投遞得受承買差  
 費制錢三十一千嗣該犯聞拿投首依偽造印信關  
 防誑騙財物為數多者例擬斬監候係聞拿投首應  
 減一等擬流惟該犯私雕假印造文六十餘件情節  
 較重應加重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道光三年江蘇  
司案  
 河南司查律載詐為原無制書施行不分首從皆  
 斬監候詐為州縣衙門文書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  
 里又偽造諸衙門印信為首雕刻者斬監候造而未  
 成者減一等註云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偽



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謂之造而未成等語誠以  
 制書如詔赦諭勅之類若原無而膽敢詐為實屬昏頑故  
 律以首從皆斬所以重王言而肅法紀也至本有

恩赦之時希冀免罪詐為釋放文書雖文內敘有

恩赦字樣究非制書可比自應仍照詐為文書定擬至於

偽造印信亦應驗其文質之是否俱全按律分別科

斷斯無枉縱今河南省題逃軍朱亞兆商同楊題名

偽造赦文私雕假印一案職等詳加查核朱亞兆係

照兇惡棍徒擬軍在配脫逃改發安置之犯與未獲

之同配軍犯楊題名等商同逃走楊題名恐沿路盤詰起意偽造赦文朱亞兆以文內未蓋印信慮及被人窺破隨潛揭該縣告示印模雕就假印楊題名即捏寫赦文二張封筒二個各蓋假印將假文封固朱亞兆與楊題名等攜帶假文分路逃走朱亞兆旋被拿獲該撫以朱亞兆私雕假印與商同偽造

制書罪各相等將該犯依詐為

制書律不分首從擬斬監候詳閱原題內稱查驗已獲假文封套有蓋用假印封面上開河南武安縣移廣東

南海縣開拆因被水浸濕殘破不全內惟准赦面上起字及遵赦發回各字樣並該犯供稱記得假文內

書寫

恩赦自乾隆五十七年發配起至嘉慶六年止准其保釋不得謄挪阻滯即驗放行等語是朱亞兆等所造假文係詐為該縣給發釋放回籍沿途驗放之公文與詔赦諭勅不同自應依詐為州縣文書科斷該犯私雕假印為首應治其偽造印信之罪乃該撫因起驗假文內有



恩赦字樣遽將該犯依詐爲

制書律擬斬監候實未允協該司照偽造印信例議駁尙屬平允惟偽造印信亦應驗明假印篆文是否俱全分別核辦查閱招內雖有令該犯當堂雕刻篆文與所蓋假印無異之語而所雕篆文是否文質俱全與該縣印信相同並未敘明若驗與該縣印篆不同仍應照未成治罪應駁令覆驗明確以昭核實

嘉慶七年說帖

旋據該省查驗試雕假印腐乾業已乾縮篆文不全至起獲殘缺偽文封筒所蓋假印篆文參差與該縣印篆不同查朱亞兆商同楊題名於本有

恩詔之時希冀免罪詐爲

恩赦釋放究與平空捏造

制書者有聞至假印篆文亦與該縣印信不同自應遵駁改擬朱亞兆除詐爲州縣衙門文書及起意偽造印信未成並銷毀刺字各輕罪不議外應依充軍常犯調發至極邊烟瘴充軍脫逃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爲奴例發吉林給披甲人爲奴該犯逃後並無行兇爲匪及知情容留之人應毋庸議地保曹金訊非受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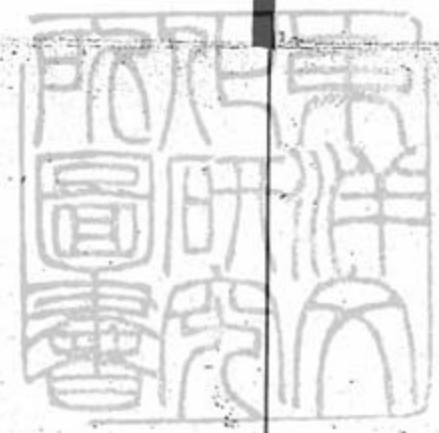


故縱卽該犯私雕假印亦不知情惟失於覺察防範  
 實屬不合未便以犯經限內拿獲稍爲寬縱曹金應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逸犯楊題名  
 獲日另結該犯等偽造

赦文私雕假印均係該縣自行拿獲究出所有失察職名  
 應准邀免 嘉慶八年題准○照駁案續編錄

江西司 查例載偽造諸衙門印信誑騙財物爲數  
 多者照律擬斬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造而未  
 成者減一等又本年七月本部奏准新例嗣後偽造

印文不全業已  
 得財以已成論



印信之案如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體已成僅止筆  
 畫少缺但經行用得財爲數多者分別擬以斬候滿  
 流卽爲數無多亦分別首從擬以流徒若篆文筆畫  
 實未齊全又未誑騙得財方以造而未成科斷等因  
 通行在案又律載律自頒降日爲始如事犯在未經  
 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若例應輕者照  
 新例遵行等語此案吳承基起意私雕假印行用誑  
 騙得贓四十二兩零雖據該省驗明假印內篆文筆  
 畫不全惟該犯業經誑得銀兩按新例應以已成科

斷第該犯犯事在奏定新例之先係新例應重按律  
 仍應依已行例定擬該撫將該犯依偽造諸衙門印  
 信誑騙財物為數多者斬監候造而未成減一等例  
 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照舊例辦理該司添敘新例仍  
 援引斷罪依新頒律律註擬以照覆向屬允協應請  
 照辦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偽造印票知情  
 隱瞞並舉首者

刑部 奏孫煥章係兵部貼寫於同司貼寫楊景芳  
 託其辦理武舉驗票瞻敢偽造印票誑騙財物計賊  
 大錢四十千文查驗假票印文字體模糊惟形質已



具僅止筆畫短少且業經行用應將孫煥章照偽造  
 印信圖騙財物為數多者例擬斬監候楊景芳先不  
 知係假票並未分贓迨周冠冕查出生殿元假票該  
 犯攜至科房私自燒燬並不即時舉首應照書吏舞  
 文作弊知而不首於孫煥章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經承金豐和既知周冠冕查出假票並不  
 即時舉首致楊景芳自行燒燬亦應照知而不首之  
 經承擬流惟本案事發究由該犯與周冠冕稟請查  
 辦尙知畏法金豐和應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四摸印信假差  
騙得錢無多

周冠冕查出假票被楊景芳燒燬因無憑據未即舉  
首道雲南省繳到張銓驗票即行稟辦應免置議武  
舉張銓牛殿元供係被騙不知假票情事免其提審  
道光十三年邸抄

安徽司查例載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為數無  
多犯該徒罪以下者計贓以次遞減註云一兩以下  
杖六十徒一年又詐充差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  
捕盜賊為由妄拿平人亦取財物犯該徒罪以上枷  
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各等語詳釋例意係專指棍



按描摸印信誑  
騙例意計贓准  
竊盜論如得贓  
五十兩者即係  
犯該徒罪以上  
應行擬軍如得  
贓四十兩者即  
係犯該徒罪以  
下仍從軍罪上  
減等擬以滿徒

卷七十四 刑律詐偽

偽造印信時憲

徒假冒差役妄拿平人嚇索財物跡近兇惡棍徒無  
故擾害而言若並無妄拿情事止以誑騙無多似不  
在概行擬軍之列檢查本年四月安撫咨已革皂役  
崔勝商同革役商昆描摸印信差票查禁小錢假充  
衙役誑騙舖戶制錢六百九十文依描摸印信誑騙  
財物例擬徒照覆在案今安撫咨傅榮等描摸假印  
捏造差票誑騙胡雲龍錢文一案查傅榮因王超談  
及胡雲龍借錢不允欲圖詐騙一語即告以假捏官  
事圖詐起意描摸印信偽造差票詐得胡雲龍制錢



之主令子私雕  
假即詐差嚇索

四百文該撫以傅榮等雖係假充衙役但僅止詐騙  
 尙未妄拿將該犯依描摸印信誑騙得錢無多例擬  
 徒核與崔勝成案相符似可照覆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廣東司查例載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差遣為由  
 妄拿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枷號  
 一個月發近邊充軍又律載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註云侵謂竊盜財物損  
 謂鬪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  
 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各等語此案陳榮



遠因挾張本容不允借錢之嫌起意主令伊子陳小  
 亞六私雕假印偽造差票冒充差役嚇詐張本容番  
 銀三圓該撫以該犯等侵損於人未便照一家共犯  
 罪坐尊長亦不便分以首從將陳榮遠同子陳小亞  
 六俱一律擬軍咨部職等查陳榮遠等挾嫌私雕假  
 印冒充差役嚇詐得贓情固可惡但一家共犯侵損  
 於人律以凡人首從論今陳榮遠起意私雕假印冒  
 差嚇詐陳小亞六聽從雕刻詐得銀兩本屬侵損固  
 不便照一家共犯獨坐尊長但該犯係聽從伊父主

使應依例以凡人首從科斷該同昭覆不分首從之處係屬錯誤應將陳小亞六改照為從律杖一百徒

三年奉

批私雕假即起意為首及下手知情雕刻之人俱同一

罪此有明條不便分首從再查等因遵查例內為造

假印起意與私雕之人不分首從者係指凡人雕刻

假印同謀分贓者而言至於聽從其父主使雕刻假

印似應與一家人共犯罪之律互相參核始無隔礙

此案陳榮遠挾嫌起意私雕假印嚇詐張本容銀錢



因伊子陳小亞六曾經學習刻字手藝令其雕刻假

印係父起意而子雕刻與凡人同謀分贓不同陳小

亞六聽從父命冒差嚇詐財物正與一家人共犯侵

損於人以凡人首從論之律意相符該撫所擬不分

首從之處係屬錯誤除為首之陳榮遠業已病故外

陳小亞六應改依詐充各衙門差役嚇取財物為從

列杖一百徒三年惟該犯始則雕刻假印繼復冒差

嚇詐情節較為可惡所得徒罪應不佳援免以昭平

允奉



批所議固是但不記有無辦過成案再查等因遵查私  
雕假印原例偽造諸衙門印信關防非關軍機錢糧  
假官等弊止圖誑騙財物爲數多者俱擬斬監候爲  
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誑騙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  
千爲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用  
者各減一等嗣於乾隆二十五年西安按察使條奏  
私雕假印之案多屬起意之人貪饕狡黠設法偽造  
主使雕刻誠屬罪魁至於代爲雕刻之人或素能雕  
刻圖章或刻字營生大抵手藝食力誠非立意誑騙

一時得受雇值誤墮術中較之起意之犯其情較輕  
請將起意偽造及下手雕刻之人俱擬斬監候至誑  
騙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亦以起意偽造與下  
手雕刻者同罪經本部照議核覆奏准通行嗣於三  
十二年纂例時添出僅受些微價值代爲私雕並無  
隨同分贓情事者以起意之人爲首雕刻之人爲從  
等因奏准纂入例冊在案復又將各司歷年堂行檔  
案逐一詳細檢查並無父使其子私雕假印之案惟  
查乾隆四十二年浙江省吳升遠私鑄鉛錢令其子

吳廷元相幫共鑄錢三千九百餘文將吳升遠依例發遣聲明伊子吳廷元係迫於父命可否照一家共犯止坐尊長律免議聽候部示經本部議以律內父母有異相為容隱者勿論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吳廷元聽從伊父吳升遠煽火磨錢並非侵損於人自不得以凡人首從論其知情不首係子為父隱律得勿論將吳廷元照律免議題結亦在案此案陳榮遠起意私雕假印嚇詐銀兩因伊子陳小亞六藝習刻字令其私雕按一家共



犯應罪坐尊長因該犯等嚇詐得贓事屬侵損是以請照凡人首從定擬其前辦吳升遠同子私鑄鉛錢獨坐尊長之案雖與陳榮遠等所犯情罪各別但擬斷則一今將陳小亞六改照為從減等滿徒仍不准援免揆之情法尚為平允即核之定例及辦過成案亦均相符似屬妥協奉

批既有成案可循即照辦稿已畫  
嘉慶元年說帖

北撫 題石奇光等私雕假印誑騙並潘家紱轉賣軍功執照一案查例載偽造印信假冒官職大干法

誑買軍功執照  
首夥私雕假印

紀者擬斬立決若止圖誑騙財物為數多者擬斬監候等語今石奇光因伊兄石瑞光將潘家紱託令代賣空白軍功執照憑梁希堂說合轉賣與胡應太隨於照內填寫胡應太姓名並六品頂帶字樣嗣因胡應太向案知會文書石瑞光起意偽造移文捏稱可以設法代辦當向案得使費錢十九千文私與該犯石奇光商允石奇光私雕州印捏寫移文石瑞光即將假文赴縣投遞當被看破拿獲除石瑞光病故外查石奇光偽造印信如果假與人官自應問擬斬決



今該犯因胡應太先向伊兄石瑞光買得軍功執照嗣向索取知會原籍文書石瑞光起意假捏移文始令該犯私雕假印是誑賣執照在前捏造移文在後與偽造印信假冒職官者不同且檢查辦過賣軍功執照及假冒病故軍功執照之案俱係照指稱買官誑騙及隱匿公私過名以圖選用例擬軍並不照假與人官及自為假官擬斬之例科斷則此案事同律亦未便例以偽造印信假冒職官斬決之條該省將石奇光依偽造印信誑騙財物例擬斬監候情罪

刑案匯覽

卷七十四 刑律詐偽

偽造印信時憲

偽造衍聖公府執照木戳詭騙

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計六年說帖  
 刑督未容孔繼銘偽造衍聖公府執照木戳詭騙銀  
 兩查執照非憑劄可抵即私刻木戳亦與關防印記  
 不同惟詐騙賦至數百之冊餘兩必多若僅照准竊  
 盜擬流竟置偽造木戳於不論未免輕縱將孔繼銘  
 此照偽造關防印記詭騙財物為數多者將為首雕  
 刻之次發烟瘴沙輕充軍  
 嘉慶五年刑部案  
 文五  
 毗撫案容劉太亨等翻刻時憲書並將太陽經等書  
 今併判刷售賣因無加重重問擬專條咨請部示等因

豫賣時憲書攙刻太陽經等書

查例載私刻地畝經及占驗推測妄誕不經之書售  
 賣圖利者照違

制律治罪等語此條係本部於乾隆九年審擬俞在中  
 翻刻憲書皮面摘錄李淳風地畝經語句案內奏准

定例又上年十一月欽奉

上諭各省所頒時憲書每年四月初一日由欽天監預將  
 樣本發交各布政司衙門刊刷總定於十月初一日頒  
 朔以後方准出售若於頒朔之前私行售賣即照違制  
 律治罪等因欽此在案此案劉大亨兩次翻刻時憲書



於頒朔之前私行刊刷售賣應欽遵諭旨照違制律治罪該犯又妄圖漁利復將敬信錄內所載太陽經並協紀辨方內所載星宿過宮圖及玉匣記所刊二十八宿姓名圖像並諸神風暴日期一併刊刷裝訂發賣查協記辨方書乾隆年間

欽定頒發卽敬信錄玉匣記等類並非禁書亦無違悖語句惟不應攙入時憲書內售賣正與私刻地畝經之例相符亦應照違

制律治罪一罪相等律應從一科斷是該犯等罪名本有定例可循再查此案係二十年十月訪獲該犯劉大亨等買回官板憲書翻刻售賣愚民不知例禁未屆頒朔預行刊售係在上年奉

旨飭禁之前卽刻太陽經等類書亦係該鋪舊日相沿究非該犯創始旣據該承審官逐細查對該犯所刻憲書與奉頒官板憲書相同實無錯謬違悖之處並訊明該犯等僅止圖獲微利委無不法別情自應照例詳請批結何致懸宕年餘羈累多人殊非詳慎辦公之道應令該撫速飭照例議擬詳結分別首從發



私刊春牛圖於未頒朔前售賣

落省釋以免拖累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貴州司 奏梁六私刊春牛圖販賣查係仿依萬年

甲子書所推抄錄刊刻並非捏造惟刊賣此圖雖在

四月初一日頒發各省樣本時憲書之後尙在十月

初一日頒朔以前究屬不合將梁六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 道光三年現審案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雕假印詭騙尙未行用

江西司 咨胡榮私雕假印文質已成僅止筆畫缺

少舛錯應以已成論惟羅元禮將未完地丁銀一兩

自託胡榮代完胡榮初無詭騙之心迨後將銀挪用

羅元禮索討串票胡榮始起意私雕假印填串搪塞

因恐羅元禮認出尙未付給羅元禮並未被騙是假

印雖已雕成尙未行用將胡榮依偽造印信甫經雕

刻尙未行用減得財一等於偽造諸衙門印信詭騙

財物爲數無多擬流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雕刻遠年假印  
未得財

東撫谷薛上青覬覦官荒地畝因無憑據起意私  
雕假印查所刻假印係仿照康熙年間印文雕刻係  
清字而非篆字不甚清楚另驗康熙年間真印比對  
上下偏旁長出一分惟雕刻甫經行用即被查出並  
未得財將薛上青比依偽造關防印記誑騙財物為  
數無多者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四年案

提督谷送郝文奎租賃托宅房屋開設茶館虧木

描摸假契誑借  
錢文



起意指房借錢因無房契該犯與馬二商允轉央阿

九描畫假契串通驍騎校扎拉洪阿出名民人李幅

岳二作保向吉宅詐借京錢一千六百吊分用內給

阿九描畫假契工錢三十吊將郝文奎照描摸印信

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例發邊遠充軍阿九

比依偽造假印僅受些微價值代為私雕例與分贓

無多之馬二把拉洪阿及知情作保得受謝錢之李

幅岳二均照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扎拉洪阿革去

驍騎校與阿九一併銷除本身旗檔

卷七十四 刑律詐偽

偽造印信時憲

三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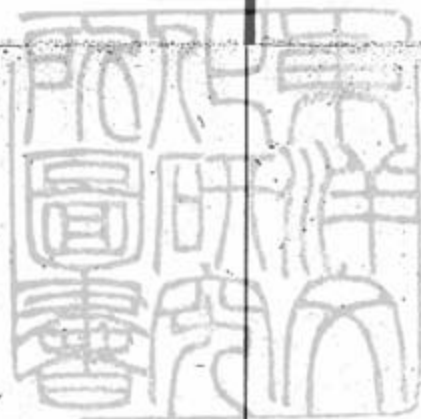
首夥商同描摸  
假契詭騙

徒督奏送程文庸開設東天成烟袋鋪欲借鋪底  
託恩惠等借錢恩惠以借錢須有房契作押卽轉我  
雙保將東天成烟袋鋪捏寫歷次典賣白契三張恩  
惠改名富明寫立出典白契一張並描摸左翼關防  
及佐領圖記翻蓋契面造成鑲紅印契令程文庸寫  
立取租房摺向英姓詭典京錢二千五百吊程文庸  
分用京錢一千零九十吊恩惠等各分用二百三十  
吊雙保分三十吊將已革佐領恩惠依描摸印信  
詭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例發邊遠充軍銷除旗檔

僅差畏比私造  
假印詭騙花戶

從重發新疆當差程文庸訛非起意捏造假契惟究  
因該犯欲指銷底押錢以致恩惠等轉詭錢文又分  
用贓錢一千餘吊未便僅以爲從論雙保止得些微  
酬謝代爲描摸惟前會描摸假契銷擋擬徒限滿釋  
回茲又描摸假印實屬不知悔改亦未便僅以爲從  
論程文庸雙保均於爲從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  
二千里 道光十一年廣東司案

直督咨崔建邦王進祿均充東明縣糧差承催錢  
糧輒因畏比先後起意私造假印糧串詭騙花戶銀



流犯商謀逃走  
私雕假印

錢王進祿雖係知情事後效尤第行用假串各不相謀厥罪維均惟所駟花戶錢文皆係民間財物與冒支在官錢糧不同計贓亦不及十兩將崔建邦王進祿均依偽造印信非關軍機錢糧止圖誑騙財物銀不及十兩擬以滿流例係知法犯法加一等俱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一年案

北撫容流犯區復壯私雕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體已成僅止筆畫缺少並非造而未成該犯蓋於官封上面先給關亞布等攜帶逃走係屬已行雖其意



未頒朔前刷印  
憲書蓋用木戳

止圖盤詰塘抵並未詐為衙門文書亦未誑騙銀錢第該犯等在配流因膽敢商謀潛逃私雕假印雖未得財情節較重應比照偽造印信誑騙財物銀不及十兩例擬流係已流重犯流照律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  
道光五年案

提督咨送李三價買憲書樣本照依刻就板片印刷與欽天監所頒憲書核對無訛並非偽造其用方塊木戳蓋印書面與圖牒混亦無篆文字畫並非私雕印信雖尚未裝訂發賣惟於十月初一日頒朔之

前先自刷刻完屬違發賣罰銀十員限一日驗  
制將李三照違清國黃圖徽狀亦無參及字樣並其

制律杖一百祿三等受雇代為刷印照不應輕律皆四

十道光九年廣東河家憲書對本照亦係其對式四

刑律詐僞

又其照刻完屬違發賣罰銀十員限一日驗

刑律詐僞

又其照刻完屬違發賣罰銀十員限一日驗

刑律詐僞



偽造兵部印信  
委劉詎騙胞兄

直隸司人查例載偽造諸衙門印信非關軍機錢糧

假官等弊止圖詎騙財物為數多者照律擬斬監候

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詎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

及十兩錢不及十平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又律載用計詐欺官

私取財計贓准竊盜論若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依

親屬相盜律遞減科斷又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

凡人五等各等語此案王懋修起意偽造兵部印信

委劉向伊胞兄王聿修捏稱謀辦王府校尉莊頭詎

騙銀錢經王聿修赴營呈首查驗假印篆文係信手刻畫不成文字所稱校尉莊頭亦無似此名目實止意圖詐財確非假詐官職第業經行用詎銀已在十兩以上按凡人應照已成擬斬今被騙者係其胞兄服屬期親是否與凡人一律同科扣親屬應區別酌減咨請部示本部查偽造印信詭騙財物例內雖無親屬凡人分別治罪明文惟期親以下自相詐欺應依凡人遞減科斷則偽造印信詭騙親屬財物即不能與凡人一例同科且例內既以騙財之多寡為罪



名之等差可見例係計贓定罪親屬之與凡人自應稍有區別今王懋修偽造兵部印信委劄捏稱謀辦王府校尉莊頭詭騙胞兄王聿修銀錢查驗假印篆文係手刻畫不成文字所稱校尉莊頭亦無似此名目其為意圖詭騙並無重大別情實屬可信計贓雖在十兩以上惟所騙究係胞兄之財自不能照凡人一例擬斬衡情酌斷應於偽造印信止圖詭騙為數多者斬監候例上酌減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七年說帖

皇  
宣統十七年

數  
數  
數

入  
入  
入

與  
與  
與

何  
何  
何

人  
人  
人

王  
王  
王

能  
能  
能

公  
公  
公



所圖書

天  
地  
人  
三  
才  
圖

